**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二零一七年七月**

**目录**

1. **部门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二）主要职责**

**（三）机构设置**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五）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六）国有资产信息**

**（七）2016年度高新区法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

1. **名词解释对相关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必要解释**

**四、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格**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一、部门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5年正式成立，我院为政法机关，机构规格正处级。在职人员65人包括合同制人员41人。

**（二）主要职责**

 唐山高新区法院主要职责为：

1. 依法审判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一审案件。
2. 依法受理和审查各类告诉、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依法办理刑事、民事、行政申请强制执行等案件的审查和立案工作。
3. 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中的执行事项。
4. 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并接受上级法院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5. 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6.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7. 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做好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三）机构设置**

我院内设八个庭室，包括：综合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庭、民事庭、行政庭、执行庭、法警大队及派出法庭老庄子法庭。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我院2016年度决算收入总计1147.41万元，决算支出总计1147.41万元,与2015年相比，决算收支总计分别增加331.44万元，增长40.62%。收入总计中，含本年收入1077.4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69.96万元；决算支出总计中，含基本支出465.16万元，项目支出572.51万元，结转结余109.74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收入决算： 2016年决算收入1077.45万元， 2015年决算收入813.03万元，增加264.42万元，增长33%，主要原因：是我院属新建法院,需要添置办公装备等。

支出决算： 2016年决算支出1037.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5.16万元（工资福利支出384.8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8.38万，商品和服务支出61.9万元）。占44.83%；项目支出572.51万元，占55.17%。

2016年年初预算为1491万元，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为1077.45万元，减少413.55万元。我院一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省政府有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要求，科学合理单位收入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决算的内容：本院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费2.3万元、水电费35.4万元、办公取暖费34.29万元、差旅费2.43万元、工会经费3.43万元、福利费0.0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6万元、物业服务费97.07万元。共计193.17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16年我院“三公”经费决算数16.1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1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0万元，公务接待费决算数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数16.1万元，较上年增加12.3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决算数16.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3万元，因办案需要划拨给我院公务用车5辆，所以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五）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2016年暂无政府采购预算。

**（六）国有资产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院共有车辆8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一般公务车1辆。通用设备630件,专用设备106件，家具1023件，无形资产9个。

（七）2016年度高新区法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

**1.开展情况**

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和便民利民诉讼网络建设，开设12368诉讼服务热线，为群众提供诉讼咨询、信息查询、信访投诉、联系法官、意见建议、预约等服务。执法办案实现信息化智能化。全面推行网上办案，实现法条和案例自动推送，类案比对和文书一键生成等功能，大幅减少法官重复性工作，提高审判效率。建成刑事三方远程视频庭审平台，对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人自愿认罪、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的案件，通过政法网分别在法院、检察院、看守所进行多方网络视频庭审，降低安保风险，提升审判效率。

**2.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目的和对策**

通过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三、对相关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必要解释**

1．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福利费、办公取暖费、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4.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 “三公”经费：纳入最高人民法院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最高人民法院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6.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生产的结余资金